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04月12日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04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05月14日上午9：30在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木浦路105号厦门希尔顿逸林酒店三楼星月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0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7,350,88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7,290,08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7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368,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12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347,300,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15,317,7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99%；50,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7,290,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15,307,7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70%；60,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7,290,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15,307,7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70%；60,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7,300,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15,317,7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99%；50,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290,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15,307,7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70%；60,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307,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4%；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95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15,307,7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4%；60,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14 日